《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24. 形式上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 (1) 任何破產法律程序不得因任何形式上的缺點或任何不符合規定的事而成為無效,但如 法院認為該缺點或不符合規定的事已導致重大的不公正,而且該等不公正不能以法院 命令加以補救,則屬例外。
- (2) 在委任或選舉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方面的任何缺點或不符合規定的事,不得使 該人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作為成為無效。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由2005年第18 號第44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147 U.K.]